

玄奘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我評鑑校級執行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自我評鑑校級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協助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依據玄奘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玄奘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各單位之評鑑以每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受評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 三、依據自評辦法第六條遴聘訪視委員，相關規定如下：
 - （一）訪視委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評鑑工作，包括實地訪視作業、撰寫評鑑結果意見書及回應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等。
 - （二）訪視委員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職務者。
 2. 熟稔高等教育之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業界代表。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原聘資格補足。
 - （三）各受評單位推薦評鑑訪視委員資格應遵守以下迴避原則：
 1. 過去五年內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兼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4.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曾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四）訪視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於實地訪視前應（曾）參與研習，並詳讀實地訪視作業手冊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以瞭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四、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須包含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以及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 五、自我評鑑程序：
 - （一）內部檢視：得採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參考資料，以利進行評鑑相關工作。
 - （二）實地訪視：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實地訪評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教學設施檢視及座（晤）談等。

六、評鑑結果呈現與公布：

(一)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認定標準，係由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表現，綜合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於訪評當天提出認可結果建議，作成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後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二) 評鑑結果將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作為系所持續改善之依據。

七、申復機制：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如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初稿所載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者，得於七天內向研發處提出申復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辦理。

八、申訴機制：受評單位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訴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訴辦法辦理。

九、自我改善機制：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應在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二) 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在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後再評鑑，週期內以一次為限，且評鑑通過效期以不逾該評鑑週期為原則。

(三)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得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6個月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其效期為通過後至該評鑑週期剩餘時間。

(四) 受評單位每年應透過內部稽核、校務發展計畫審核及績效評鑑追蹤改善等方式檢視自我改善情形。

(五) 追蹤改善結果須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級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